关于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 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年9月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4
	正 文	
	签署页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科创板再融资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2年4月22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2年8月16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2年9月2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上交所于 2022 年 9 月 2 日下发了《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13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南京)

事务所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 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 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组成部分。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 (三)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若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 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 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 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本所有权对《募集说明书》的相 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 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 作其他任何用途;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节 正 文

一、《意见落实函》之问题一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 (1) 报告期内污水处理业务收入、毛利率和主要客户,污水处理募投项目投产对发行人业务模式、资产结构和收入结构的影响:

(2)结合飞翔医药产业园与现有飞翔化工集中区的关系、飞翔医药产业园的后续建设和招商引资规划,说明发行人在飞翔医药产业园实施污水处理项目所需要的投资资金情况,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或者实施完成后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对问询问题的回复:
- (一)报告期内污水处理业务收入、毛利率和主要客户,污水处理募投项目投产对发行人业务模式、资产结构和收入结构的影响
 - 1、报告期内污水处理业务收入、毛利率和主要客户

发行人报告期内污水处理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发行人自有的污水处理站以及 受托运营服务等,具体业务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要产品	收入金 额	毛利率	收入金 额	毛利率	收入金 额	毛利率	收入金 额	毛利率
运营服务	1,139.47	6.94%	4,180.32	36.83%	4,244.02	37.60%	3,526.24	35.69%
其中: 自有污 水处理站	897.94	9.04%	2,233.64	34.70%	2,473.45	41.44%	1,977.42	40.53%
其他受托运 营服务	241.54	-0.85%	1,946.68	39.27%	1,770.57	32.22%	1,548.83	29.53%

发行人自有的污水处理站位于张家港市飞翔化工集中区内,该业务与募投项目污水处理业务模式一致,运营方及产权方均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位于园区内的索尔维(张家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阿科玛(苏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张家港格瑞特化学有限公司等企业;而受托运营服务模式是客户污水处理站在一定期限内委托发行人进行管理运营或发行人利用自有膜设备对客户污水处理的

部分环节开展运营服务,报告期内的客户主要包括苏州甪直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常熟市龙腾特种钢有限公司、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等,与募投项目污水处理业务模式不一致。

2022年1-6月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自有污水处理站运营服务的前期资产投资较大,固定成本较高,2019-2021年度收入规模稳定,产品毛利率也较为稳定,但2022年1-6月由于春节假期及疫情因素停产时间较长,下游客户水处理量有所减少以及污水浓度有所下降,导致收入减少,而固定成本折旧等仍然计提导致产品毛利率明显下降。

2、污水处理募投项目投产对发行人业务模式、资产结构和收入结构的影响

(1) 污水处理募投项目投产对发行人业务模式的影响

该募投项目将紧密围绕发行人现有的自有工业污水处理站的业务模式所展 开,未来发行人将会与张家港飞翔医药产业园内的新入驻企业直接签订污水处理 服务协议,与发行人现有的污水处理业务模式相同,符合行业特点,该募投项目 投产后发行人现有的业务模式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2) 污水处理募投项目投产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该募投项目总投资 10,825.26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10,232.29 万元,用于建筑工程及设备购置与安装。以发行人最新一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资产结构为基准,该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对发行人资产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 万元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账 面价值	占比	污水处理 项目新增 金额	合计	占比	结构 差异
流动资产	114,586.97	63.02%	-	114,586.97	59.67%	-3.36%
非流动资产	67,226.55	36.98%	10,232.29	77,458.84	40.33%	3.36%
其中: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50,780.80	27.93%	10,232.29	61,013.09	31.77%	3.84%
资产总计	181,813.52	100.00%	10,232.29	192,045.81	100.00%	-

注:上表未考虑募投项目建设期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此处为方便模拟测算污水处理项目对资产结构影响,暂未考虑其他募投项目对资产的影响。

如上表所示,该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将导致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比上升 3.36%,对资产结构的影响较小。

(3) 污水处理募投项目投产对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中,化学品及单体项目与分离膜项目为 IPO 募投项目,预计将于今年底建成投产,早于污水处理项目投产时间,研发中心项目与信息数字化建设项目不产生单独的销售收入,因此不考虑对其收入结构的影响。

以 2021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基准,并假设在化学品及单体项目与分离膜项目已实现完全达产情况下,分别测算污水处理项目达产 20%、50%、70%及 100%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变化的影响情况如下:

情况 1:化学品及单体项目&分离膜项目达产率 100%,污水处理项目达产率 20%						
序号	收入类型	2021 年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投产后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结构差异
1	水溶性高分子	67,050.78	46.62%	144,034.05	47.53%	0.91%
1.1	现有业务收入	67,050.78	46.62%	67,050.78	22.13%	-24.49%
1.2	化学品及单体项目新增收入(水溶性高分子部分)	-	0.00%	76,983.27	25.40%	25.40%
2	功能性单体	49,079.48	34.12%	73,021.83	24.10%	-10.02%
2.1	现有业务收入	49,079.48	34.12%	49,079.48	16.20%	-17.93%
2.2	化学品及单体项目新增收入(功能性单体部分)	-	0.00%	23,942.35	7.90%	7.90%
3	能源外供	20,183.83	14.03%	20,183.83	6.66%	-7.37%
4	水处理膜及膜应用	7,231.67	5.03%	65,502.43	21.62%	16.59%
4.1	现有业务收入	7,231.67	5.03%	7,231.67	2.39%	-2.64%
4.2	分离膜项目新增收入	-	0.00%	56,395.00	18.61%	18.61%
4.3	污水处理项目新增收入	-	0.00%	1,875.76	0.62%	0.62%
5	其他主营业务	291.42	0.20%	291.42	0.10%	-0.11%
	合计	143,837.18	100.00%	303,033.56	100.00%	-
	情况 2: 化学品及单体项目&分	〉离膜项目达产率 100%	,污水处理项	目达产率 50%		
序号	收入类型	2021 年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投产后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结构差异
1	水溶性高分子	67,050.78	46.62%	144,034.05	47.09%	0.48%
1.1	现有业务收入	67,050.78	46.62%	67,050.78	21.92%	-24.69%
1.2	化学品及单体项目新增收入(水溶性高分子部分)	-	0.00%	76,983.27	25.17%	25.17%
2	功能性单体	49,079.48	34.12%	73,021.83	23.88%	-10.25%
2.1	现有业务收入	49,079.48	34.12%	49,079.48	16.05%	-18.07%
2.2	化学品及单体项目新增收入(功能性单体部分)	-	0.00%	23,942.35	7.83%	7.83%
3	能源外供	20,183.83	14.03%	20,183.83	6.60%	-7.43%
4	水处理膜及膜应用	7,231.67	5.03%	68,316.06	22.34%	17.31%

4.1	现有业务收入	7,231.67	5.03%	7,231.67	2.36%	-2.66%
4.2	分离膜项目新增收入	-	0.00%	56,395.00	18.44%	18.44%
4.3	污水处理项目新增收入	-	0.00%	4,689.39	1.53%	1.53%
5	其他主营业务	291.42	0.20%	291.42	0.10%	-0.11%
	合计	143,837.18	100.00%	305,847.20	100.00%	-
	情况 3:化学品及单体项目&分	內离膜项目达产率 100%,	污水处理项	目达产率 70%		
序号	收入类型	2021 年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投产后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结构差异
1	水溶性高分子	67,050.78	46.62%	144,034.05	46.81%	0.19%
1.1	现有业务收入	67,050.78	46.62%	67,050.78	21.79%	-24.83%
1.2	化学品及单体项目新增收入(水溶性高分子部分)	-	0.00%	76,983.27	25.02%	25.02%
2	功能性单体	49,079.48	34.12%	73,021.83	23.73%	-10.39%
2.1	现有业务收入	49,079.48	34.12%	49,079.48	15.95%	-18.17%
2.2	化学品及单体项目新增收入(功能性单体部分)	-	0.00%	23,942.35	7.78%	7.78%
3	能源外供	20,183.83	14.03%	20,183.83	6.56%	-7.47%
4	水处理膜及膜应用	7,231.67	5.03%	70,191.82	22.81%	17.78%
4.1	现有业务收入	7,231.67	5.03%	7,231.67	2.35%	-2.68%
4.2	分离膜项目新增收入	-	0.00%	56,395.00	18.33%	18.33%
4.3	污水处理项目新增收入	-	0.00%	6,565.15	2.13%	2.13%
5	其他主营业务	291.42	0.20%	291.42	0.09%	-0.11%
	合计	143,837.18	100.00%	307,722.96	100.00%	-
	情况 4:化学品及单体项目&分	离膜项目达产率 100%,	污水处理项目	目达产率 100%		
序号	收入类型	2021 年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投产后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结构差异
1	水溶性高分子	67,050.78	46.62%	144,034.05	46.38%	-0.23%
1.1	现有业务收入	67,050.78	46.62%	67,050.78	21.59%	-25.02%
1.2	化学品及单体项目新增收入(水溶性高分子部分)	-	0.00%	76,983.27	24.79%	24.79%

2	功能性单体	49,079.48	34.12%	73,021.83	23.51%	-10.61%
2.1	现有业务收入	49,079.48	34.12%	49,079.48	15.80%	-18.32%
2.2	化学品及单体项目新增收入(功能性单体部分)	-	0.00%	23,942.35	7.71%	7.71%
3	能源外供	20,183.83	14.03%	20,183.83	6.50%	-7.53%
4	水处理膜及膜应用	7,231.67	5.03%	73,005.46	23.51%	18.48%
4.1	现有业务收入	7,231.67	5.03%	7,231.67	2.33%	-2.70%
4.2	分离膜项目新增收入	-	0.00%	56,395.00	18.16%	18.16%
4.3	污水处理项目新增收入	-	0.00%	9,378.79	3.02%	3.02%
5	其他主营业务	291.42	0.20%	291.42	0.09%	-0.11%
	合计	143,837.18	100.00%	310,536.60	100.00%	-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如上表所示,水溶性高分子收入占比总体保持稳定,随着污水处理项目产能利用率不断上升,在达产 20%、50%、70%及 100%的四种情况下,新增的污水处理业务新增收入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不同情况分析	新增收入	占比
1	达产 20%污水处理项目	1,875.76	0.62%
2	达产 50%污水处理项目	4,689.39	1.53%
3	达产 70%污水处理项目	6,565.15	2.13%
4	达产 100%污水处理项目	9,378.79	3.02%

综上,随着污水处理项目的达产,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占比有所提升,对发行 人收入结构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结合飞翔医药产业园与现有飞翔化工集中区的关系、飞翔医药产业园的后续建设和招商引资规划,说明发行人在飞翔医药产业园实施污水处理项目所需要的投资资金情况,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或者实施完成后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

1、飞翔医药产业园与现有飞翔化工集中区的关系、飞翔医药产业园的后续 建设和招商引资规划

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市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的批复》文件,新园区规划范围包含飞翔化工集中区,飞翔化工集中区为飞翔医药产业园的一部分。根据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该产业园区拟主要引进高端原料药、大品种化学合成、诊断试剂、疫苗、血液制品、生物工程等生物医药企业,拟形成以原料药及制剂产业为主导,以生物医药为新兴培育,以医药研发、检测服务等为配套服务的产业体系。新规划的飞翔医药产业园建设管理机构为当地人民政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根据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以及对当地政府负责园区开发建设招商的工作人员的访谈,园区 2018 年即开始拆迁征地工作,截至 2022 年 6 月拆迁工作基本完成,招商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招商引资情况预计园区设立后第三年约有 20%企业入驻,第五年有 50%企业入驻,第 8 年有 70%入驻,预计第 11 年能够全部入驻。根据张家港市凤凰镇经济发展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以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及当地政府负责园区开发建设招商工作人员出示的最新招商进展文件《凤凰镇在 谈医药及医疗器械项目》,园区目前已与 8 家医药公司、5 家医疗器械公司和 4 家综合类产业公司建立合作意向,项目涉及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生物医药制品、创新型疫苗和研究中心等领域,部分公司已现场考察过当地园区,具体项目落地 方式正在积极洽谈中。

2、说明发行人在飞翔医药产业园实施污水处理项目所需要的投资资金情况

发行人在飞翔医药产业园实施污水处理项目所需要的投资资金情况如下,本项目总投资 10,825.26 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
1	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配套 7,600 方/天污水处理改扩 建	10,825.26	10,825.26
1.1	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配套 4,000 方/天污水处理中水 回用与零排放改扩建	8,600.07	8,600.07
1.2	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新建配套 3,600 方/天污水处理	2,225.19	2,225.19

单位: 万元

3、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或者实施完成后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或其他利益安 排

根据目前的招商计划,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或者其关联方未 来新入驻飞翔医药产业园的情况,预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或者实施完成后不会 新增关联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市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的批复》文件、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张家港市凤凰镇经济发展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当地政府招商工作人员出具的《凤凰镇在谈医药及医疗器械项目》文件;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2、访谈了当地政府负责园区开发建设招商的工作人员;
- 3、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4、测算了污水处理募投项目投产对发行人资产结构和收入结构的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报告期内污水处理业务分为自有污水处理站和受托运营服务,2019-2021 年总体收入、毛利率保持稳定,但 2022 年 1-6 月由于春节假期及疫情因素停产时间较长,下游客户水处理量有所减少以及污水浓度有所下降,导致收入减少,而固定成本折旧等仍然计提导致产品毛利率明显下降。自有污水处理站主要客户包括索尔维(张家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阿科玛(苏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张家港格瑞特化学有限公司等企业;而受托运营服务模式客户主要包括苏州甪直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常熟市龙腾特种钢有限公司、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等;污水处理项目投产后预计对发行人业务模式、资产结构和收入结构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 2、根据当地政府《市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的批复》 文件,飞翔医药产业园为政府下属园区,飞翔医药产业园规划范围包含飞翔化工 集中区,飞翔化工集中区为飞翔医药产业园的一部分;发行人在飞翔医药产业园 实施污水处理项目所需要的总投资金额 10,825.26 万元,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或 者实施完成后预计不会新增关联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 为《国浩律师 (南京) 事务所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 9月 7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马国强火 负责

经办律师:于